津滨审批二室准〔2020〕303号

关于2019年塘沽南部新城国丰路等新建一次

供热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供热 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2019年塘沽南部新城国丰路等新建一次供热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塘沽南部新城国丰路等新建一次供热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塘沽南部新城区域建设供热一次管网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为沿人行道敷设供热管网，同时建设阀门井、放气小室、阀门小室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设范围涉及国兴路、国丰路、国源路、津卓道、津穗道、海汐路、海宏路等道路及澜和湾、源和湾等小区。供热管网全长7327m，管径为DN200-DN700。工程总投资为1345.5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5%，预计2020年11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0年8月11日至8月24日，我局将该工程受理情况进行公示；9月1日至9月7日，将该工程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公厕处理；试压冲洗废水经管道进入华电南疆电厂进行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避免噪声扰民，未经许可夜间不得施工。

2.管线施工中的探伤须委托具有相关生产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探伤设施采取满足国家规范的相关防护措施。

三、该工程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工程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此复

2020年9月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0年9月8日印发 |